

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72 号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预约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：

1. 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，从事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否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；

2. 公司能否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包含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；如公司预计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请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9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抄送深圳证监局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4日